

「屏東縣長治鄉第一公墓香楊路以南及第二公墓遷葬辦法」

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長鄉殯字第 11200006113 號令公布

- 第一條 屏東縣長治鄉公所（以下稱本所）為推動重大建設並兼顧公共利益及民眾權益辦理公墓更新，爰依地方制度法暨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土地範圍：第一公墓香楊路以南（香潭段 1157、1157-1、1158、1158-1、1279 地號）及第二公墓（竹葉林段 1038 地號）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、期間及標準如下：
- 一、公告期限內，自行遷移至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堂者，自行選擇骨灰櫃位或樹葬園區免收使用費（不含夫妻櫃位及骨骸位）。
- 二、墓主為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列冊者，由本所代為遷葬至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堂指定區域骨灰櫃位；如選擇指定區域外之櫃位者，應負擔差額費用。
- 三、逾公告期限未遷葬者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逕行代為遷葬處理，如有親屬認領安奉時，由親屬自行處置其先人之遺骸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要件如下：
- 一、申請人應於起掘前，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，經本所公墓管理員勘查確實於本所公告遷葬範圍內起掘，始得適用。
- 二、所需檢附申請書、申請人身分證及私章、亡者除戶謄本、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或相關文件、起掘前墓碑及墳墓全景照片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補償者，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所依實際需要專案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依公告遷葬日期施行。